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之發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四億元分甲乙兩類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一 甲類債票定額新臺幣參億元。  
二 乙類債票定額新臺幣壹億元。
- 第 三 條 本公債面額計分甲類債票為新臺幣壹千元五千元壹萬元伍萬元四種乙類債票為壹拾萬元一種均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 第 四 條 本公債甲類債票年息百分之十八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第五次付息時還本一半第十次付息時本金全部還清乙類債票於發行後十四個月一次還清並加給利息百分之九。
- 第 五 條 本公債償付基金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
- 第 六 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金融機構經理。
- 第 七 條 本公債各類債票均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不得充存款保證準備金。
- 第 八 條 本公債甲類債票利息免納所得稅。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